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建議，羅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輯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33歲，現為首都師範大學儒教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羅先生一直積極參與中華文化的推廣工作，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中華儒士社擔任總幹事職位，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世界華青聯盟執行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羅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欣然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組成。董事會亦宣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邀請羅先生加入該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羅先生已接受邀請，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現由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及羅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